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品保证金账户银衍转账协议书

甲方: 编号:

客户名称	联系地址	
证件类型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邮政编码	
衍生品保证金账号		
开户行名称		

乙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营业部,	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95578/4008888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股票期权的交易规则和资金结算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乙方现行有关业务管理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衍转账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声明如下:

- (一)甲方具有合法的股票期权业务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 其从事股票期权投资的情形;
- (二)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完整、准确,并保证当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提供最新资料给乙方;
 - (三)甲方同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公款私存与大额套现,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 (四)甲方同意遵守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 (五)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甲乙双方的责任条款,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作了相应说明。

2、乙方声明如下:

-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机构,具有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资格;
- (二) 乙方办理股票期权交易资金转账业务,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3、本协议所称银衍转账业务,也称股票期权交易资金转账业务,是指乙方和乙方合作银行按照甲方的委托,由乙方合作银行将甲方股票期权交易资金在股票期权交易保证金汇总账户(由乙方在乙方合作银行开立)与甲方银行结算账户之间进行划转,同时由乙方记载甲方股票期权交易资金账户资金转账明细的资金汇划服务,甲方可以通过其在乙方开立的股票期权交易资金账户查询交易资金的汇划情况。
 - 4、甲方必须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银行账户卡(或持卡证明文件),在乙方处申请开通银衍转账业务。 甲方在向乙方提出有效申请后,即可向乙方合作银行指定开户网点申请开通银衍转账。
- 5、甲方所使用的银行账户和资金账户必须是甲方本人所有(两者开户证件必须完全一致),银衍转账仅限于具有上述建立对应关系的银行账户与资金账户之间。
- 6、甲方对其衍生品保证金账户中自行设置的密码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转账均视为有效的甲方指令,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遗失、泄露对其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甲方在乙方处变更姓名、证件类型或证件号码等重要信息,应及时前往乙方合作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变更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否则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8、甲方通过银证转账系统从乙方处一日累计出金总额,必须严格按乙方规定执行。当甲方出金金额超出 乙方规定出金最高上限标准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的方式(书面或电话)提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预约申 请。
- 9、乙方和乙方合作银行分别向甲方提供银衍资金转账渠道,分别对甲方的身份和账户进行验证并对本方的验证结果承担责任。



- 10、甲方认可:通过银衍转账系统完成的资金划账均以转账系统记录为准,因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双方数据不一致的情况,甲方应接受乙方及合作银行的金额调整。
- 11、若系统或其他原因至使甲方转账金额有误,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或合作银行通知三日内及时将不当得利 无条件返回乙方或合作银行,否则乙方与合作银行有权从甲方在其处开立的有关账户直接扣划,或直接向法院 起诉追索。
- 12、股票期权交易资金转账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乙方系统在乙方合作银行股票期权交易资金转账系统中处于签到状态的双方系统开启时间。
- 13、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禁令、供电故障、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等客观情况)影响甲方正常交易或造成业务差错时,乙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甲方的损失。
- 14、若甲方资金账户异常(冻结或挂失等),应先在乙方处办理相关手续后(如解冻或解挂)方可进行银 衍转账。
- 15、乙方依据甲方的指令办理银衍转账业务时,对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错划、少划或其他情形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执行划款指令时,因甲方银行结算账户或股票期权交易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可拒绝执行,对未扣划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或标准及业务规则等内容进行调整或暂停服务,并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并适用于本协议,无需另行通知甲方,如有需要,乙方将在公告前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对乙方调整相关事项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服务,如果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的,应在乙方公告施行前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甲方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服务。

乙方同时有权终止本协议,并通过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网点等渠道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

- 17、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银衍转账业务,其有效期至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终止该项服务或乙方的业务规则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为止。
- 18、甲方撤销银衍转账业务,或甲方撤销与乙方的委托代理关系,或乙方与乙方合作银行签署的《股票期权交易资金转账业务合作协议书》终止,或乙方、乙方合作银行业务停办公告期满,本协议自动失效,甲方应到乙方柜面办理撤销银衍转账签约手续。
- 19、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 20、本协议签署后,如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有关条款与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产生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的规定执行,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 21、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经纪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经纪合同》为准。
 - 22、本协议自乙方确认开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